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公告文本中股权登记日记载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楚欣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92

2. 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附件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1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诺氟沙星胶囊

上市许可持有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正鑫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050297

通知书编号：2021B04718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5202075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6432021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包装规格：12 粒/板 *2 板/袋 *1 袋/盒

申请内容：1、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2、提高质量标准。3、完成餐前生物等效性研究。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诺氟沙星胶囊”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建议同意“诺氟沙星胶囊”处方、生产工艺的变更，以及质量标准的修订。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请对包装标签进行相应修改。本品内包装采用铝塑泡罩包装(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和药用铝箔)，外套聚酯/铝/流延聚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袋；药品有效期为 18 个月。基于申报的生产线、生产设备与工艺验证情况，本品的生产批量为 10 万粒/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三、药品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对纳入医保和基本用药目录中 289 个化学口服固体制剂需要全面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规定，公司对拥有的 143 个“国药准字”药品批准文号中涉及的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诺氟沙星胶囊”是第三代喹诺酮类合成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能力强，口服吸收好、血液浓度高，与其他的抗菌药物没有交叉的耐药性；这类药物半衰期长，抗菌谱可以扩大到革兰阳性球菌、对支原体、衣原体病毒也有明显的效果，不良反应也比较少。以诺氟沙星为代表的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也是目前临床使用最广泛的喹诺酮类的药物。

本次是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按国家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对正鑫药业拥有的“诺氟沙星胶囊”开展了一系列相关药学研究(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CMC)，包括：制剂处方设计、生产工艺研究、杂质研究、溶出曲线等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同时还开展了生物等效性试验(Bioequivalency，BE)，包括：设计临床方案、招募受试者采血、生物样品测试及分析、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等，克服了参比制剂剂型不同的诸多困难，最终研究成功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NMPA 官网数据查询显示，全国共有 564 个诺氟沙星胶囊药品批准文号，截至目前仅 6 个药品批准文号通过一致性评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诺氟沙星胶囊”是正鑫药业常年生产的品种，具有很好的市场基础。通过本次一致性评价获批，极大的提升了正鑫药业所生产药品的内在质量，是公司“始终将药品质量安全放在首位”的承诺落到实处的具体表现，进一步增强了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姜勇先生持有的公司 22,997,200 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 K7736 于 2021 年 12 月 30 在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姜勇持有的贵州百灵 229972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146,963,955.6 元(壹亿肆仟陆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零陆角)。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姜勇	是	22,997,200	26.21%	1.63%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22,997,200	26.21%	1.63%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勇	87,733,800	6.22%	22,997,200	26.21%	1.63%
姜伟	386,995,046	27.42%	0	0	0
合计	474,728,846	33.64%	22,997,200	4.84%	1.63%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姜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7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累计质押股份 87,7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74,728,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4%，累计质押股份 466,696,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7%。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姜勇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64,7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累计质押股份 64,7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姜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451,731,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1%；累计质押股份 443,699,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4%。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1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出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安顺中石油昆仑百灵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百灵公司”)，并签订《出资协议》。昆仑百灵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470 万元人民币，占昆仑百灵公司 49%的股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530 万元人民币，占昆仑百灵公司 51%的股份。相关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昆仑百灵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其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安顺中石油昆仑百灵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MA7FTFN84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燃气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信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加加食品(湖南)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加加食品(湖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FT8TF0B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701 号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之一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887,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本次质押后，共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1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7.66%。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7,938,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本次解质押后，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7.92%。

● 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7,739,669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97.6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73,803,067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78.7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共荣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玉池先生的通知，共荣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将所持有的 4,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王滔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李玉池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将质押给王滔的 4,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共荣投资	否	4,10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29日	2022 年 12 月28日	王滔	37.66%	1.02%	解质押李玉池质押给王滔的 4,100,000股
合计		4,100,000						37.66%	1.02%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玉池
本次解质押股份	4,1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质押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27,938,460 股
持股比例	6.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李玉池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10,369,800	27.59%	107,739,669	107,739,669	97.62%	26.9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11,900,000	7,800,000	27.92%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9,000,000	9,000,000	57.99%	2.25%	0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4,100,000	37.66%	1.02%	0	0	0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0,678,486	55.17%	173,803,067	173,803,067	78.76%	43.45%	0	0	0	2,630,131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107,739,66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3%，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 6.32 亿元。

中曼控股资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曼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环保：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达：指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玉置业：湖北基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案：指 2020 年 8 月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指 2021 年 8 月银泰达诉光谷环保部分合同条款可撤销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2、临 2021-07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合同纠纷案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2021 年 11 月，银泰达向法院提出变更本案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9)。

2021 年 12 月，银泰达向法院递交合同纠纷案撤诉申请书。近日，光谷环保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银泰达撤诉，案件受理费 283,257 元，减半收取 141,628.5 元，由银泰达负担。

2、股权转让纠纷案

原告：光谷环保

被告一：银泰达

被告二：刘道江

被告三：刘少辉

第三人：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法院裁定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止审理，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纠纷案恢复审理。近日，光谷环保收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在审计后共同确认，银泰达应向光谷环保支付对赌补偿数额 2,929 万元，审计费用由光谷环保承担。

(2)银泰达已向光谷环保支付 300 万元对赌补偿金的保证金，剩余 2,629 万元对赌补偿金由银泰达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向光谷环保支付。

(3)银泰达提供其控股公司基玉置业持有的价值不低于 2,629 万元的房产抵押给光谷环保，并已办理房产抵押登记。基玉置业同意担保并已通过内部决议程序。

(4)若银泰达未按时足额支付“各方共同确认的对赌补偿数额的最终数额”的，光谷环保有权按法院调解书确定的对赌补偿金数额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若银泰达足额支付了 2,629 万元，光谷环保需在 10 日内无条件对所抵押的财产完成解押。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缴存法院留存一份。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359,551 元，减半收取 179,775.5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服务费 51,200 元，由原告光谷环保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合同纠纷案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民初 5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银泰达撤诉。合同纠纷案由银泰达撤诉结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不利影响。

2、股权转让纠纷案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民初 61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该案由各方调解结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合计收到政府各类专项补贴 147.53 万元，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发放主体
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补贴专项资金补贴	17.00	2021-12-29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2	铜陵市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补贴专项资金补贴	10.00	2021-12-29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3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补贴专项资金补贴	4.09	2021-12-29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5.00	2021-12-30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	2021-12-30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	2021-12-30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7	铜陵市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5.00	2021-12-30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8	其他零星		6.44	2021-12-29/2021-12-30	
合计			147.5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 147.53 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现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 3 个月 B”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2.63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 3 个月 B”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